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9870—2013

能源分类与代码

Classification and code of energy sources

2013-11-12 发布

2014-04-15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国 家 标 准
能 源 分 类 与 代 码

GB/T 29870—2013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2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16号(100045)

网址: www.gb168.cn

服务热线: 400-168-0010

010-68522006

2014年2月第一版

*

书号: 155066·1-4805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信息分类与编码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353)和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20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、中国标准化研究院、上海市能效中心、上海市节能减排中心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杨洁明、张明兰、潘柯良、岳高峰、秦宏波、薛恒荣、蔡冠华、霍哲珺、金扬。

能源分类与代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能源的分类编码方法、分类体系和代码。
本标准适用于能源分类数据的获取、管理、交换、共享和服务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ISO/IEC CD 13273-1.2 能源效率和可再生能源 第1部分 能源效率(Energy efficiency and renewable energy sources—Part 1—Energy efficiency)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能源 energy source

可以直接或通过能量转换方式从原材料、自然资源及技术系统中提取或回收能量的资源。

[ISO/IEC CD 13273-1.2,定义 3.1.6]

3.2

可再生能源 renewable energy source

在人类时间尺度中可以自然补充的用之不竭的能源。

[ISO/IEC CD 13273-1.2,定义 3.1.6.1]

4 分类

4.1 分类对象

分类对象为存在于自然界中对社会产生直接影响的能源,包括自然界中原始性状存在的能源和经加工或转换得到的能源产品。

4.2 分类依据

能源的分类以“物理性质”和“可加工形式”为主要分类依据。

4.3 分类方法

能源的分类采用线分类法,分为大类、中类和小类。

5 编码方法

5.1 代码结构

能源代码为层次码结构,分为三层,代码结构如图 1 所示。其中,第一层代码用于标识主要能源种